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4月8日

送出日期：2025年4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970055
基金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最短持有期6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琳	2021年10月20日	2017年06月18日	
其他	本产品为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和满足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努力为投资者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将其纳入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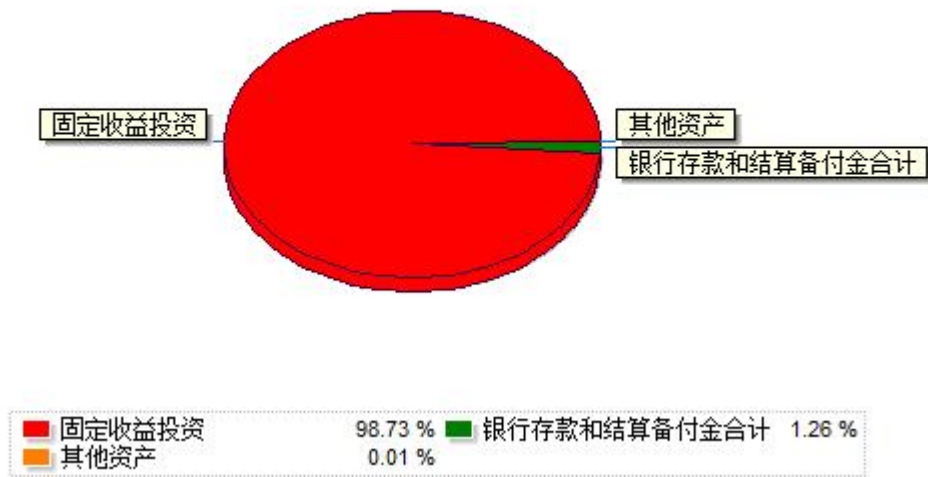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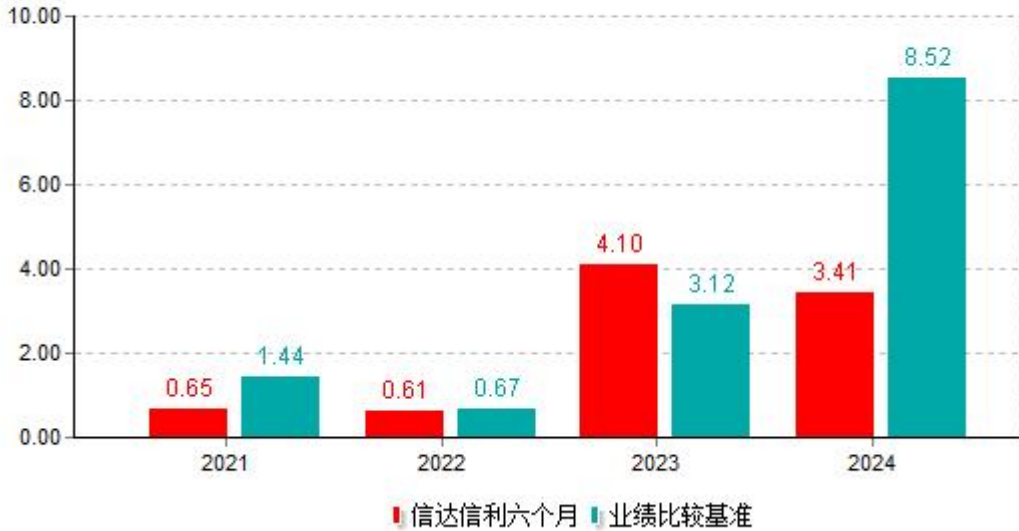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万	0.80%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不再收取赎回费。
	100万 ≤ M < 300万	0.50%	
	300万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7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2.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3. 审计费、信息披露费金额为本年预估值，费用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产品规模/业绩表现	1.0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主要可分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与其他风险。其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本集合计划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因此，本集合计划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另外，因固定收益类品种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2）本集合计划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等权益类品种，但上述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因此，本集合计划也将面临股票市场下跌、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甚至可能出现亏损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该类型债券除了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外，还面临债务人可能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4) 本集合计划份额在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集合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5)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6)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当本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即便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启用侧袋机制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因此本集合计划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7)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9月30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本资料概要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集合计划经理开始担任本集合计划经理的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

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客服电话为 95321。

1.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